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通知，同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下列决议：

一、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魏怡女士、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2023-040）。

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的议案》。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的公告》（临2023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4日